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9年11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矩子科技

（二）股票代码：300802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500万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7001号2幢408室
法定代表人：	杨勇
联系电话：	021-64969730
传真：	021-34687805
联系人：	吴海欣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保荐代表人：	谢雯、李金城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6层
联系电话：	021-20370806、20370807
传真：	021-68982598

发行人：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9-09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换购ETF基金的自愿性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A股流通股9,374,616,604股，占公司总股本57.96%。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通知，中交集团将持有的7,282.36万股公司A股股份（IPO前取得的已解禁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换购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简称国企一带一路ETF基金），11月5日与各家基金公司确认换购并完成股票过户。换购完成后，中交集团持有公司股比由58.41%降至57.96%。

为了对广大投资者做到信息公平、公开，特发此自愿公告。

经了解，本年度中交集团将不再有换购事项。如有变化，公司将收到相关信息后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中信保诚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6281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7917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4.3178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5.0850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1.7809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5.3772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2.4810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4569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0.9264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6899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5396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4720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9-208)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9年11月11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9年11月14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涪通物流有限公司60%股权	--	11392.2180	标的企业承担重庆白涛化工园区内危化品的储存、中转、运输业务，是白涛园区内化工生产企业原料和产品最重要的物流进出口通道，拥有危化品码头、危化品专用线火车站各一个。目前全年的装卸转运量约960万吨。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11392.22
2	重庆能投渝新能源有限公司13%股权	--	724600	集煤炭、电力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新型能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炭销售、发电、配售电等业务。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94198
3	重庆市地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4.3%股权	--	12736.57	标的企业成立于2013年11月，是经重庆市国资委批准设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管理专业化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管理。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4368.68
4	重庆渝赢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	43172.75	42346.74	标的企业实际未经营物流相关业务，主要进行了房地产投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825号房屋1幢。房产建成于2013年，建筑面积共53796.76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用途为办公用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共7033.1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60年11月26日。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38154.42
5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42852.88	2286.43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市彭水县靛水新城的两宗总计306.85亩的土地。土地性质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总计容面积约502896.6平方米，折算楼面地价评估值仅为852元/平方米，其中住宅用地出让年限50年，商业用地出让年限40年。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286.43
6	重庆医药公信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55%股权	2365.27	2096.58	标的企业致力打造“互联网医疗+B2B2C+O2O”线上线下互融互通的医药电商新模式，实现医和药相结合的服务闭环。已发展门店共329家（含加盟店及直营店5家），覆盖重庆市24个区县。建立了远程医药咨询平台，实现在线咨询，医生在线开具用药建议，药师在线审核，公信网门店接收用药建议并指导消费者购买药品等核心功能。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1201.8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公开拟募集资金总额	公开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
1	重庆市城投金卡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注册资金为39827.58万元，是一家主要经营交通信息卡的技术开发和服务、智能交通系统设备制造、销售的区域龙头企业。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不低于21787.2万元	10.76%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评估值（万元）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18号附1号、附2号、附3号房产	标的位于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商圈，紧邻香港城、现代广场、九街花市等商业集中区域，位置非常优越。标的建筑面积约2284.8㎡，房屋用途为商业服务，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土地性质为出让。标的楼层为临街一、二层，第一层面积约1100㎡，第二层约1184.8㎡。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7414.18	6673
2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通航路9号1幢等6处房产、土地使用权、构附着物及设施设备	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航空产业园内，占地261亩，土地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其他商业服务用地，使用期限至2064年1月31日。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26万平方米，目前已建成65万平方米，含3栋教学楼、1栋食堂、2栋宿舍、1个足球场、2个篮球场。	49698.39	39858.11
3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65号（外贸大楼）第7至8层房产整体转让	标的位于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附近，紧邻观音桥商圈，周边商业设施齐全，交通便利。标的建筑面积约1978㎡，房屋用途为办公用房，土地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其他商业服务用地。	1799.98	1729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7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T+1日）主持了川投能源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川投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458
末“5”位数	03414
末“6”位数	799856,549856,299856,049856
末“7”位数	3786740,8786740
末“8”位数	62046662,87046662,37046662,12046662
末“10”位数	0217105703

凡参与川投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14,24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川投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2019-07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40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182,485,2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60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董事郑学选、余海龙、贾谌、郑启泓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李建波、田世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薛克庆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32,280,666	98.9653	250,169,674	1.0345	34,9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79,246,800	99.9866	3,203,540	0.0132	34,9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79,218,960	99.9864	3,205,380	0.0132	60,900	0.0004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79,230,860	99.9865	3,198,480	0.0132	55,900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01,584,669	54.6557	250,169,674	45.3379	34,900	0.0064
2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48,550,803	99.4131	3,203,540	0.5805	34,900	0.0064
3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48,522,963	99.4080	3,205,380	0.5809	60,900	0.0111
4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48,534,863	99.4102	3,198,480	0.5796	55,900	0.01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议案3及议案4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宁、李成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3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33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7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0.2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9.77%。

发行人于2019年11月12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电声股份”A股1,26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19年11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1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407,93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0,362,529,000股，配号总数为180,725,058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8072505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171.62929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23%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23.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809.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421601746%，有效申购倍数为2,371.9066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11月13日（T+1日）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11月1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3日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率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鸡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7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84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78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24.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5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3元/股。

锦鸡股份于2019年11月12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锦鸡股份”股票1,253.4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发行缴款环节等方面内容，并于2019年11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1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418,67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0,432,536,000股，配号总数为180,865,07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8086507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214.9781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17.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76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415801676%，有效申购倍数为2,404.9927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9年11月1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11月1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3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家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9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独家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金公司、中邮证券、瑞银证券和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将于2019年11月28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实施。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5.50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为9.5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货币金融服务（J6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7.10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11月6日、2019年11月13日和2019年11月2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19年11月7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递延至2019年11月28日，并递延刊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原定于2019年11月6日举行的网上路演递延至2019年11月27日。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回拨机制及锁定期设置的处理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5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申报价格的加权平均值及中位数、全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申报价格的加权平均值及中位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11月2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1月2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2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二）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10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中，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不低于12个月。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5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8.9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9.5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3）9.5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六）本次发行价格为5.5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J66）”。截至2019年11月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10倍。

基于业务相似性，发行人与以下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18年每股收益及2019年11月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市盈率为6.42倍。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11月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每股收益（2018年）(元/股)	2018年静态市盈率（倍）
工商银行	601398.SH	5.78	0.83	6.96
农业银行	601288.SH	3.59	0.58	6.20
中国银行	601988.SH	3.68	0.61	6.06
建设银行	601939.SH	7.29	1.02	7.15
交通银行	601328.SH	5.64	0.99	5.72
平均值				6.4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2019年11月1日。

注：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可比上市公司截至2019年11月1日的普通股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5.50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11月6日、2019年11月13日和2019年11月2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19年11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八）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九）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股价可能下跌，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股价不会下跌。

（十）若本次发行成功，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844,6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44,63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800,055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271,39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50,79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220,598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十一）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十二）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三）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2、网下申购后，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5、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十四）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家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3日